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11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童永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童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